

##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作出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豁免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30日